

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

张伯江

现代汉语里由“ N_1 + 的 + N_2 ”构成的偏正结构,其间的语义关系是什么样的,各家说法大同小异。比如朱德熙(1982)归纳出 N_1 对于 N_2 的意义类别主要有:表领属(我们的学校|孩子的衣服),表质料(木头的房子|塑料的口袋),表时间(昨天的报),表处所(北京的天气),表性质(珂罗版的书|电子管的收音机|黄头发的孩子)表同位(我的眼镜)。另外还有三类“准定语”: (A)张三的原告,李四的被告, (B)他的篮球打得好, (C)我来帮你的忙。朱先生对这三类的解释是:“这些定语都是由指人的名词或人称代词组成的,按说应该表示领属关系,可是(A)(B)(C)里头的‘我的’‘你的’‘他的’都不表示领属关系。”

这种分类有一定的随意性,正如赵元任(1968)所说:“这些分项既不能包举一切,也不是互相排斥〔即,有交叉〕”。朱先生本人在另一篇著作(1980)里也曾指出“小熊猫的杯子|稻草人的画儿|鲁迅的书|大地主的父亲|诗人的风度”等结构是有歧义的,即都可以有领属义的一种理解,也可以有领属意义以外的其他意义的理

解。”

吕叔湘(1976)的分类较为概括,并总结出不同语义类别在句法上的不同变换形式,令人信服。吕先生的分类是:

1. 领属性的:中国人民的志气,相对应的是“有”字句:中国人民有志气;

2. 描写性的:竹壳的热水瓶|十二岁的孩子,相对应的是名词谓语句或“是…的”句:这孩子十二岁|热水瓶是竹壳的;

3. 同位性的:学习雷锋的好榜样|人民战士的光荣称号|我的小组长当了半年了,对应句是“是”字句:雷锋是好榜样。

可以看出,学者们在处理典型的领属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时,观点是大致相同的,而对朱先生称为“准定语”及吕先生称为“同位性定语”的那些例子,都不当作典型的领属成分看待,只承认其结构形式是表示领属关系的,实际语义却不表示领属^①。这个现象值得探讨,因为它不仅仅是个如何归类的问题,它涉及对汉语中领属意义的理解问题。我们觉得,至少有以下两方面的问题值得研究:一是,这些意义特别的“N₁的N₂”结构里是否具有领属意义?如果有,该怎样理解和分析其语义构成?二是,既然“他的篮球”“鲁迅的书”这样的结构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有不同的理解,那末该如何对“N₁的N₂”结构的不同语义表现作出语用角度的解释?

二

这一节我们讨论“我来帮你的忙”一类的例子。先举些例子看:

- (1)小心别吃了他的亏。
- (2)我可没心肠儿捣他的乱去。
- (3)你那些狐朋狗友告我的状了?
- (4)你们是在盯我的梢儿。
- (5)去吧,别扫大家的兴。
- (6)好好儿的吃起不相干的人的醋来了。

这些例子共同的结构形式是“V+N₁+的+N₂”，其中V和N₂原是动宾式的复合词，这里分裂成两个成分，语义上N₁是V+N₂的受事。

这种结构里的“N₁的N₂”不易按一般领属结构解释，困难有两个：一是语法上的困难，不成词的N₂难以解释成句法成分；二是语义上的困难，N₂的意义不易说明。

这两点都不是不能解决的。从语法上说，这些例子中的N₂在词汇平面上不成词，但在句法平面上却无妨是个句法成分，这就是吕叔湘先生曾论述过的“临时单音词”现象，静态地看，它往往是粘着语素，放在一定的句法结构里，却是个独立的句法单位。因此我们有理由把N₂当作一个自足的成分看待，也就有理由把“N₁的N₂”当作一个偏正结构看成V的宾语，而不把N₁看作插入成分。

从语义上说，N₂既是一个独立的句法成分，也就应该有独立的语义负载。我们是这样理解“VN₁的N₂”里的语义分配的：V+N₂原是一个复合词，其中语素V的意义在句子里仍由动词V来负担，N₂作为宾语的核心部分，就应该有一定的事物义，N₁是N₂的领有者，“N₁的N₂”是V的受事。

关于N₂的事物义，我们理解为它在这个句法结构里所负担的一种抽象的属性义，即V所关联的一种抽象的事物（也可以是属性或状态）。如“吃他的亏”，“亏”即“亏折”、“捣他的乱”，“乱”即“秩序”，“帮你的忙”，“忙”即“忙乱的局面”，“告我的状”，“状”即“状况”，“盯我的梢”，“梢”即“踪迹”，“吃他的醋”，“醋”即“嫉妒的情绪”，等等。至于“生他的气”“挑恭维话的碴儿”“顺你的眼”“扫大家的兴”等等，其中的N₂的意义更容易理解^②。

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本节所论“N₁的N₂”认定为领属结构恐怕是不成问题了。

三

下面我们着重探讨“他的篮球打得好|他的老师当得好”一类

格式。这一节先考察其结构形式及语义构成条件,下一节再对其中的领属意义进行探讨。

3.1 许多有关论述都已指出,这种形式为“ N_1 的 N_2VP ”的格式,其语义相当于“ N_1VN_2VP ”,即“他的篮球打得好”=“他打篮球打得好”,“他的老师当得好”=“他当老师当得好”,但这只是全句意义上的相当,并不代表句中语义分配的完全对应,也不代表结构上的相当。从结构上看,“他打篮球打得好”应该切分成“他|打篮球打得好”,而“他的篮球打得好”却不能切分成“他|的篮球打得好”。在“他打篮球打得好”里,“打得好”是对“打篮球”的说明,二者互为直接成分,而在“他的篮球打得好”里,“打得好”是对“他的篮球”的说明,二者互为直接成分,至于“他的篮球”语义上是否等同于“他打篮球”,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因为有“我考我的学,他打他的球”“他当他的老师,我跑我的买卖”这样的说法可以证明“他的篮球”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句法单位。这种结构分析的结果为我们进一步分析其中“ N_1 的 N_2 ”内部语义构成提供了基础。

3.2 “ N_1 的 N_2VP ”是一种独特的结构形式,但其构成的确有一个语义上的先决条件,即 V 与 N_2 之间有动宾语语义关系。这里我们要考察的是,是不是所有的动宾组合都可以转换成这种说法。

首先我们发现,必须是具有支配关系的动宾组合才有可能转换。所谓支配关系,是指宾语跟动词的意义密不可分,它直接参与动词所指的动作、过程或状态并受动词的支配和制约,一般来说,宾语是可以从动词的含义推导出来的;而那些宾语和动词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则为非支配关系^③,非支配关系的宾语类型汉语里常见的有数量宾语、间接宾语、处所宾语和时间宾语等,这样的动宾组合都不能转换成“ N_1 的 N_2VP ”的说法,如:

(7)等了三天仍然没回音→*他的三天等下来,仍然没回音

(8)跑了两趟还是没有进展→*他的两趟跑回来还是没

(9)他住南城住了二十多年了→*他的南城住了二十多年了

(10)他休星期天休腻了→*他的星期天休息腻了

但是这几种宾语还有不同,数量宾语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跟领属成分组合,而处所和时间宾语则可以前边加上领有形式充当宾语(虽然不能作主语):

(11)他住他的南城,我住我的北城,谁也碍不着谁。

(12)想改休星期六没批准,他只好接着休他的星期天。

这说明,这种由动宾组合转换来的领属结构作主语比作宾语更受限制。

有支配关系的动宾组合,转换成领属结构比较容易,但仍表现出作宾语比作主语更自由的倾向:

(13)他吃他的饭(受事) 他的饭吃了两个钟头

(14)他看他的小说(受事) 他的小说看不完

(15)他擦他的桌子(受事) 他的桌子擦完了

(16)他喝他的大碗(工具) *他的大碗喝不够

(17)他唱他的青衣(方式) 他的青衣唱得有味儿

(18)他画他的工笔(方式) 他的工笔画得最好

(19)他盖他的房子(结果) 他的房子盖了半年

事实上,每个“N₁的N₂”结构都是有歧义的,至少包含有一般的领属义和特殊的领属义(即在“N₁的N₂VP”里VN₂有支配关系者),产生歧义的原因我们将在第五节探讨。需要指出的是,当宾语为施事的动宾组合转换成“N₁的N₂VP”时,歧义事实上合而为一了:

(20)他前年死了父亲→他的父亲前年死了

(21)他家里早早儿就来了客人→他家里的客人来得早

(22)他坏了两颗牙→他的两颗牙坏了/他的牙坏了两颗

3.3 动宾组合具有支配关系的,也并非都能转换成 N_1 的 N_2VP 的说法,还有其他语义因素的制约。

我们发现,在常见的“ N_1 的 N_2VP ”格式里有很大一部分是 V 和 N_2 之间有表称关系的,但是不是所有(或大部分)表称宾语都能换说呢?看下面的例子:

- | | |
|----------------|--------------------|
| (23)他的老师当得好 | ? 他的学生当得好 |
| (24)他的司令干了快两年了 | ? 他的士兵干(当)
了两年了 |
| (25)他的主持人做得很出色 | ? 他的来宾做得很
出色 |
| (26)他的播音员当得很称职 | ? 他的听众当得很
称职 |

这里反映出一种倾向,即表称成分代表相对少数,或比较个别的身份时,容易造成这种说法,相对多数的一般身份则不太容易有这种说法,而采取其他说法,如:

- (27)新兵来队,应趁其立足未稳,一家伙控制住他,把所有情况都搞清楚,等他兵当油了,你就镇不住他了。
(朱苏进《炮群》)

究其原因,还在于“ N_1 的 N_2 ”格式的基本语义是表领属,即 N_1 领有 N_2 。一般来说,“老师、司令、主持人、播音员”是相对于“学生、士兵、来宾、听众”的上级身份,前者是领有者,后者是被领有者,因此“他的学生”“他的听众”占优势的语义理解是“学生、听众”为被领有者,而不是“他当学生”“他当听众”^④;相反地,“他的老师”“他的主持人”等则理解为表称意义的可能性相对大些。越是不易于理解成被领有者的,越容易进入这种格式,如“他的主持人(播音员、司仪、原告、裁判员)”等等。

四

需要做出解释的是“ N_1 的 N_2VP ”里 N_1 和 N_2 之间的语义关

系是不是领属性的,前人对此的态度是否定的^⑤,那末,不是领属意义又是什么意义呢?无法说明。

我们把典型的领属意义称为 A 义,把另一种意义称为 B 义,“N₁ 的 N₂”在不同语境里表现出不同的意义:

A 义:他的老师教得好 他的老师=教他课的老师
他的篮球比我的好 他的篮球=他所有的篮球

B 义:他的老师当得好 他的老师=他当老师
他的篮球打得好 他的篮球=他打篮球

3.1 的结构分析结果表明,B 义的“N₁ 的 N₂”是被 VP 陈述的成分,作为偏正结构核心的 N₂ 的名词性是显而易见的^⑥,这还可以从“老师当得好”“篮球打得好”一类说法里得到证明。N₂ 前边的“N₁ 的”显然不是描写性定语,说成同位性的也不好理解^⑦,只能解释为领属性的。

这种领属意义与 A 义里所体现出的不同。A 义里的 N₂ 指的是具体的人或事物,B 义里的 N₂ 不指具体的人或事物,只表示该名词的抽象意义。“老师、司令、主持人、播音员”只代表一种身份,“他的老师”只表示“他”具有“老师”这样一种身份,是 N₁ 对身份的领有;“他的篮球打得好”“篮球”只是“打”这一行为所联系的事物,“篮球”并不一定是“他”个人的财产,却必须是“打篮球”这一行为里具有的,因此,也应该理解为“他”对“篮球”的广义的领有,“他的歌唱得好”“他的电视看上没够”都可以这样理解。

五

我们说“他的老师当得好”“他的篮球打得好”里“N₁ 的 N₂”仍然表示领属意义,但应该作较为宽泛的理解,这就牵涉到该如何认识领属意义的问题。

领属意义可以做狭义的理解,也可以有广义的理解。对领属意义最严格的规定如 Taylor(1989,见廖秋忠 1991),他认为典型的

领属意义至少有以下八种特征:1)领有者是个特指的人;2)被领有者是某个/群特指的具体东西;3)领有关系是排他的;4)领有者有权使用被领有的东西;其他人只有在得到领有者的允许才能使用它;5)领有者对被领有者的权利是通过交易、赠予或继承而得来的。这个权利一直延续到下次交易、赠予或继承行为为止;6)领有者对被领有者负有责任;7)领有者对被领有者行使权利时,两者不需在空间上邻近;8)领有关系是长期的,以年月来计而不以分秒来计。

显然,完全符合这所有特征的领属结构在任何语言里都不会很多,Taylor 也并非认为只有严格符合这八条的才算是领属关系,他的目的是确立一种从典型的句法结构范畴开始描写,然后再对背离典型的程度和方式加以描写的程序。一般领属结构的核心意义可以用一句话表达:透过领有关系从领有者来识别被领有者。Taylor 的这八条特征为我们认识汉语里狭义和广义的领属结构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参照。

对领属意义作宽泛理解可以宽泛到什么程度呢?我们所见到著述里,廖秋忠(1986)所论甚详,他说:

汉语语流中两个名词性成分,A 和 B 有时存在着这样的语义关系:B 或为 A 的一个部件/部分、一个方面/属性,或为与 A 经常共现的实体、状态或事件,A 为 B 提供了进一步分解 A 或联想到 B 的认知框架。

这个解释里,被领有者可以具体到部件,也可以抽象到属性,廖先生的这种规定是出于篇章角度的考虑。本文所分析的“他的篮球打得好”等句式里的特殊领属义是语境造成的,尤其是“他的小说看不完”这样的歧义结构,更要依靠篇章语境来辨识,因此,我们对领属结构的语义理解必须从语用角度出发。

篇章分析中的一对指称概念——有指(referential)和无指(non-referential)是我们认识狭义/广义领属意义以及分化“N₁ 的

N₂VP”结构歧义的一把钥匙。无指名词性成分只表示该名词的抽象属性,而不指称语境中具有这种属性的具体的人或事物,我们无法把该名词同语境中某个具体的人或事物等同起来,反之就是有指的。简而言之,无指指的是词的内涵,有指指的是词的外延^⑧。

辨认一个名词性成分有指还是无指最重要的是靠语境,而不是靠词汇形式^⑨,有指成分和无指成分可以用完全相同的词汇形式来表现,看下面这个例子:

(28)爸,您这会说这话,当初是谁最反对我姐夫当我姐夫来着?(王海鸽、王朔《爱你没商量》)

如果我们更换其中个别词语的话:

(29)是谁最反对我姐夫当兵来着?

(30)是谁最反对高强当我姐夫来着?

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第一个“我姐夫”是有指的,第二个是无指的。第一个“我姐夫”在说话人心目中就是那个已经做了他姐姐的丈夫的那个人,第二个“我姐夫”仅仅指的是他姐姐的丈夫这个身份。再看下面这个例子:

(31)不是我说你方波,难怪周华跟你生气。你这个未婚夫当得也太不称职了,一件首饰也不给周华买,那么漂亮一脖子,冬天夏天都光秃秃的。(同上)

如果离开上下文语境,“你这个未婚夫当得也太不称职了”这句话是有歧义的:如果听话人是个男的,说话人说的“未婚夫”就是无指的(身份义),如果听话人是个女的,则说话人说的“未婚夫”就是有指的(指一个具体的人)。

由此可以看出,区分“有指/无指”这两种意义的语境至少有三种:一是上下文语境,如“他的老师当得好/他的老师教得好”是下文语境“当得好/教得好”提供了辨识依据;第二种是说话现场语境,如例(31),有指还是无指取决于听话人的身份;第三种是听说双方共有的背景知识,如例(28)是因为听说双方都明白“我姐夫”

的所指对象。

我们认为,语境因素所区分出的不同语义是词语的语用义,一个静态的词语(如:老师,篮球)或静态的结构(如:他的老师,他的篮球)不具备有指/无指这样的意义区别。本文开头引述朱德熙先生对“准定语”的解释,说这种结构“按说应该表示领属关系,……可是……却不表示领属关系”。本文试图说明,朱先生所一贯主张的“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⑩并不因领属结构的不同意义而遇到困难,有指/无指是语用意义,领有/从属是语法意义,领属结构表示的语法意义就是领属关系,不管所领有的是具体的事物还是抽象的属性。领属意义是领属结构作为一个静态单位所固有的,而静态单位放到动态的使用环境中所产生的语用意义是临时的,决定于说话人的说话意图和所说双方的认知背景,语用意义未必都有形式上的验证。

附 注

①赵元任(1968)吕叔湘(1965)也有相同观点的论述。

②这并不是说 N_2 的语素义里就包含这样的意义,我们只是强调 N_2 的临时单音词属性,形式上的临时词,意义上也有相对应的临时结构意义。

③见廖秋忠(1984)。

④前面所举部分受事宾语和工具宾语的例子(他的桌子,他的大碗)也同樣因为以理解为狭义领有为优势语义而难于成立。

⑤如吕叔湘(1965)赵元任(1968)朱德熙(1982)萧国政(1986)都认为不表示领属意义。

⑥萧国政(1986)认为 N_2 具有动性。

⑦解释成同位关系在 N_2 为表称时讲得通,而 N_2 为受事(如:篮球)时就不能说 N_1 和 N_2 是同位性关系了。

⑧见陈平(1987)和廖秋忠(1986)。

⑨陈平(1987)曾经列出了无指成分的一些词汇表现形式,并认为专有名

词和“这/那+量词+名词”不能表示无指成分,这恐怕不是绝对的,如“赵燕侠的阿庆嫂比这强”(见吕叔湘 1965)“你这个未婚夫当得也太不称职了”(见下文例 31)都是无指的形式。此外,陈文还认为无指成分一般不能作主语,本文的大量例证可以看作是无指主语的代表类型。

⑩见朱德熙(1985)。

参 考 文 献

-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2期。
- 廖秋忠 1984 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4期。
- 1986 篇章中的框—根关系与所指的确定,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1 《语言的范畴化:语言学理论中的典型》评介,国外语言学,4期。
- 吕叔湘 1965 “他的老师教得好”和“他的老师当得好”,中国语文,4期
- 1976 现代汉语语法提纲(油印本)。
- 1984 临时单音词,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
- 萧国政 1986 隐蔽性施事定语,语文研究,4期。
-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译本: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1979年版。
- 朱德熙 1980 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2期。
-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1985 语法答问,同上。

附 记: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徐枢先生和杨成凯先生的指教,谨致谢意。

【责任编辑:吕文华】